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17-03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电子”或“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7]第 5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就公司董事长买卖以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衍生品的相关事项予以关注，公司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确认，自查后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1、 进一步说明李强认购定向计划的原因。

答：因看好柔性电子行业发展并对公司前景充满信心，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建议，并在通过其合规性评审后，李强认购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发行的银河汇达智赢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定向计划”），并通过该定向计划与银河证券开展期权交易。

2、 该交易属于李强个人行为，定向计划也不进行股票交割，不属于上市公司强制性信息披露范畴，而你公司披露该交易的原因，以及该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答：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8.15 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二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

该交易品种虽然不是标准化的股票衍生品，但由于公司将该交易理解为应同样遵从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及衍生品种的相关限制性要求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之对该交易模式无其他可直接适用的披露指引，本着谨慎性原

则，为保证公司重大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因此公司参照上述规定在交易发生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李强开展该交易系其个人行为，非公司行为，公司在此过程中不承担任何风险，该交易对公司无直接影响。且该交易不代表李强对后市价格的承诺。

3、 进一步说明期权交易的实质，以及上述看跌期权保证金的具体计算方式。

答：（1）期权交易的实质为：购入看涨期权以获得股票上涨收益，卖出看跌期权以赚取期权费并降低看涨期权成本。

（2）上述看跌期权保证金的具体计算方式为：

1) 名义本金相关定义

初始期权份额=初始名义本金/期初价格

实时名义本金=初始期权份额*盯市时点收盘价

2) 保障金金额

初始保障金金额=实时名义本金*初始保障金比例

警戒保障金金额=实时名义本金*警戒保障金比例

维持保障金金额=实时名义本金*维持保障金比例

具体值如下：

初始保障金比例 = 33%

警戒保障金比例 = 25%

维持保障金比例 = 20%

3) 客户权益

客户期权合约盯市价值=客户买入期权未到期合约立即行权结算收益+客户
卖出期权未到期合约立即被行权支付结算收益

客户权益 =预付金余额 +客户期权合约盯市价值

4) 状态定义

正常状态:客户权益 > 警戒保障金金额

警戒状态:警戒保障金金额 ≥ 客户权益 > 维持保障金金额

待终止状态:客户权益 ≤ 维持保障金金额

违约状态:指交易对手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要求追加保障金等。

5)需追加保障金的条件、追加保障金金额

当合约处于待终止状态时,即:客户权益 \leq 维持保障金金额

需要追加的保障金金额计算公式:需追加的保障金金额=实时名义本金*初始保障金比例-客户权益

例:当弘信电子股票收盘价为 20 元/股时,假设李强保障金账户预付金余额为 0,那么李强应追加的保障金为 713.827 万,计算过程如下:

a. 初始期权份额=名义本金 2200 万/期初价格 42.725 元=51.492 万份

b. 实时名义本金=初始期权份额 51.492 万份*收盘价 20 元=1029.84 万

c. 初始保障金=实时名义本金 1029.84 万*33%=339.84 万

警戒保障金=实时名义本金 1029.84 万*25%=257.46 万

维持保障金=实时名义本金 1029.84 万*20%=205.97 万

d. 期末合约盯市价值=买入期权未到期合约立即行权结算收益+卖出期权未到期合约立即被行权结算收益=0+【名义本金 2200 万*(到期结算价格 20 元*0.997-看跌期权行权价格 27.203 元)/期初价格 42.725】=-373.987 万

e. 客户权益=预付金余额+期末合约盯市价值=0+(-373.987 万)=-373.987 万

f. 正常状态需为:客户权益 $>$ 警戒保障金金额,即:客户权益 $>$ 257.46 万

g. 假设李强账户保障金余额为 0,低于警戒保障金金额,则其需追加的保障金=初始保障金比例 339.84 万-客户权益(-373.987 万)=713.827 万

4、 进一步说明上述定向计划所有参与方、参与金额、资金来源、运作模式(李强是否具有决策权)。

答:(1)上述定向计划参与方包括:

1)定向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托管人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委托人李强;

2)场外期权:银河金汇、银河证券。

(2)参与金额、资金来源及运作模式:

1)名义本金:2200 万名义本金为谈判结果,即银河证券因与本定向计划开展

场外期权交易而投入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资金投入最高不超过 2200 万元，具体投入金额由银河证券根据市场行情及银河证券的建仓策略决定。

2)银河证券投入的资金及运作：银河证券投入的自营资金与定向计划支付的期权费之和不超过 2200 万元，故银河证券预计投入自营资金在 500 万至 1400 万之间。为了抵消风险、对冲买入，银河证券于场外交易开始时同步建仓，2017 年 6 月 29 日银河证券在二级市场购入弘信电子股票 481842 股，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二级市场购入弘信电子股票 30600 股，合计购入弘信电子股票 512442 股，共投入资金 2177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无其他购入行为。银河证券购入弘信电子股票的证券账户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在二级市场购入股票的行为，系银河证券为了对冲股票涨跌风险，非代李强购入股票。

此外，在合约期内，为了抵消风险、获得收益，银河证券将根据场外期权到期时间、弘信电子股票价格波动走势、实时对冲模型，自行动态决定是否买卖弘信电子股票数量，比如：或保持现在持股 512442 股的状态，不继续买卖股票，满仓至合约到期日；或动态减仓，减仓比例为总仓位的 0~30%，动态减仓后，根据实时对冲模型，仍存在继续增仓的可能。

3)李强投入的资金：李强将自有资金 1100 万元支付至银河汇达智赢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扣减应向银河金汇支付的管理费及托管费 6 万元后，剩余 1094 万元由定向计划全部支付至银河证券（包括：a.因购买看涨期权定向计划向银河证券支付期权费 809.16 万与因卖出看跌期权定向计划收取银河证券期权费 22.44 万相抵后，定向计划向银河证券支付的期权费 786.72 万；b.预付金 307.28 万元）。

李强投入自有资金 1100 万后，合约期内的义务/权利为：当“客户权益 \leq 警戒保障金金额”时，及时追加保障金；在合约到期日，根据到期当日弘信电子股票成交均价，享受期权收益/承担期权损失。

综上所述，整个期权交易的整体运作模式为：李强认购银河金汇发行的定向计划，定向计划与银河证券开展场外期权交易并支付期权费。银河证券动态对冲建仓，根据交易日的收盘价以及李强预付金余额判断李强是否需追加保障金。合约到期日时，基于到期当日弘信电子股票成交均价，并根据期权支付公式支付李强收益（或李强支付银河证券收益）。

5、 量化分析公司股价波动对李强收益或损失的影响。

答：(1)若李强要获得收益，则合约到期日的股价计算公式为： $2200 \text{万} * (\text{收盘价} * 0.997 - 28.485) / 42.725 - (809.16 - 22.44) > 0$

即：收盘价 > 43.895 元时，李强场外期权交易盈利。

(2)若收盘价 < 43.895 元，李强场外期权交易亏损。

6、 公告显示，银河证券有权提前终止其与定向计划的期权交易。请详细说明触发条件，以及触发提前终止条件时，具体的处理流程和应对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

答：触发条件：任一交易日弘信电子收盘价 < 期初价格 * 90%，银河证券有权随时终止期权合约，但李强及时补足看跌期权保证金的除外。即，当任一交易日弘信电子收盘价 < 38.4525 元时，银河证券有权随时终止触发条件，但李强及时补足看跌期权保证金的除外。

应对措施：李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采取追加保证金在内的一切措施以确保看跌期权不会触发提前终止条款。截止本回函之日，李强定向计划账户预付款余额为 307.28 万，可覆盖股价下跌至 31.82 元之前的风险。若股价继续下跌，李强将在银河证券发出追加保障金的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的 17:00 前追加保障金，使得账户余额按照发出通知当日的收盘价计算处于正常状态。

且至本回函之日，银河金汇与银河证券已协商一致同意删除双方签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类期权补充交易确认书》中的条款：“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期权交易的情形：任一交易日内标的证券收盘价 < 期初价格 * 90% 时，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和客户的期权合约。但甲方及时补足其在主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所有场外期权交易的保证金除外”。故合约期内，银河证券提前终止其与定向计划的期权交易的风险不复存在。

7、 请你公司向我部提交内幕知情人名单，本所将对二级市场交易进行核查。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情日期	所属单位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信息阶段
李强	35021119690827****	2017-06-07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	电话	商议筹划

陈成	43072319821007****	2017-06-0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电话	商议筹划
陈华树	35032619730816****	2017-06-0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	电话	商议筹划
高晨烨	35222519870614****	2017-06-0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	电话	商议筹划
孔志宾	35260119701030****	2017-06-08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	电话	商议筹划
张立	12010919720818****	2017-06-08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	会谈	商议筹划
贺雅	43010319830918****	2017-06-08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	电话	商议筹划
马锐	51340119870330****	2017-06-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	电话	商议筹划
王成亮	34082619890101****	2017-06-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	电话	商议筹划
余鸿	35222719891009****	2017-06-29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电话	论证咨询

8、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函复。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0日